

# 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 构建的价值意蕴及实现路径

丁梦丽<sup>1</sup> 牟映雪<sup>2</sup>

(1. 亳州学院 教育系, 安徽 亳州 236800; 2. 重庆师范大学 编辑出版中心, 重庆 401331)

**摘要:**构建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推动托育服务从“幼有所育”向“幼有善育”内涵式发展的关键载体,更是避免城乡托育服务发展失衡、夯实教育公平基石的重要制度保障。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秉持“需求导向、儿童中心、持续改进”理念,围绕监测理念与目的、监测主体与对象、监测内容与工具、监测结果反馈与运用等结构要素,构建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研究框架,以此审视该体系的现实困境:质量保障制度供给不足、多元监测主体责任失衡与协同治理机制不畅、过程性质量监测不够、监测工具研发缺乏整体性设计、监测结果反馈与运用不充分等。基于此,研究运用 CIPP 理论,遵循背景与投入、运行过程、成果产出逻辑,提出要加快出台《托育服务法》,保障托育服务有法可依,明确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投入要素,创新融合机构自我评估和主管部门外部评估两种方式,对县域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结构性质量、过程性质量和结果性质量展开“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化”监测,完善托育质量监测报告发布与反馈机制,健全问责与干预机制,形成“监测—评估—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持续推进县域托育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托育服务;普惠托育;供给质量;监测体系

**中图分类号:**G61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6)01-0058-13

**DOI:**10.19742/j.cnki.50-1164/C.260106

婴幼儿托育服务作为保障婴幼儿健康发展、缓解家庭照护压力、促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公共服务,其服务质量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大局。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sup>[1]</sup>近年来,围绕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服务质量提升,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意味着国家已经开始统筹推进普惠托育与托幼一体化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查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73个,新增的普惠性托位达到89万个<sup>[2]</sup>,托育事业初见成效。

托幼一体化发展和早期教育质量监测已成为国际发展趋势,强化督导评估是确保托育服务高质量

**收稿日期:**2025-12-29

**作者简介:**丁梦丽,女,亳州学院教育系,助教,主要研究方向:婴幼儿教育、家庭教育;牟映雪,女,教育学博士,重庆师范大学编辑出版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家庭教育、儿童发展与教师教育。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质量动态监测机制研究”(21YJA880047);亳州市哲社科项目“亳州市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的现实困境及纾解路径研究”(A2025081)。

发展举措落地见效的重要环节<sup>[3]</sup>。目前,我国托育服务管理实行的是国家宏观指导下“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县域托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县域托育服务水平是反映国家整体托育水平的重要指标<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服务法(草案)》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定期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sup>[5]</sup>在此背景下,构建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当前,我国县域普遍存在医疗卫生资源薄弱、医育融合程度不高等问题,托育服务需求区域差异明显,部分地区供需脱节、资源错配现象较为突出。开展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系统性监测,不仅能够倒逼托育机构完善卫生保健条件、深化医育结合模式,还能为政府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依据,对缩小城乡托育发展差距、提升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 一、文献回顾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是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关乎我国人口发展战略与教育强国建设,亦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摆脱家庭养育困境的关键民生举措。国内外学者围绕托育服务政策、供需现状及质量标准与评估体系等开展了大量研究,为本研究立足县域探索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质量提升路径、构建质量监测体系奠定理论基础与科学的研究参照。

一是普惠性托育服务政策相关研究。国外将托育服务的发展价值定位于促进儿童发展、提供就业支持、获取投资效益、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并将质量、机会和公平作为保教政策制定的重要理念<sup>[6]</sup>。日本为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自2015年起实施托育服务无偿化政策并建构托育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质量显著提升<sup>[7]</sup>。法国拥有较为完善的家庭政策体系,通过加强财政支持、扩大公共托育服务供给、重视保教一体化等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善且质量较高的公共托育服务体系<sup>[8]</sup>。韩国的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估认证体系历经三次改革,构建了多维主体的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凸显以儿童为核心的过程性质量监测理念,建立公开、透明的托育机构质量监测机制,切实保障托育服务质量,提升托育服务品质<sup>[9]</sup>。为规范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提升服务质量,我国自2019年以来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包括《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 821—2023,国卫通〔2023〕13号)、《全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025—2027年)》(国卫人口发〔2025〕14号)等,旨在强化顶层设计,系统构建与完善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国外侧重多元价值定位,凸显以婴幼儿为核心的过程性质量监测,依托完善的保障机制和具体政策提升托育服务品质。而我国以顶层政策设计为特色,聚焦“普惠可及、成本可负担”,兼顾服务的便利性与规范性,有针对性地破解当前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中的突出问题,同时强调通过立法支撑和推进普惠且有质量的托育体系建设<sup>[10]</sup>。然而,从托育服务的发展现状看,我国还存在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不健全、托育服务体系建构与供给质量监测不同步、主管和监管部门的职责模糊不清、缺乏质量公平保障机制等问题<sup>[11]</sup>。

二是普惠性托育服务供需现状相关研究。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普惠性托育服务事业稳步推进,成效逐步显现,但供需结构性失衡问题较为突出,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供给不足、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为突出。调查发现,家长对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较大,倾向于选择普惠性托育服务,并对服务的全面性、便利性及价格合理性提出明确要求<sup>[12-13]</sup>,而托育服务供给精准度不足,其供给规模、结构布局、收费标准及服务质量等方面问题,导致托育服务难以匹配家庭多层次、差异化需求<sup>[14-15]</sup>;同时,还存在托育质量良莠不齐、托育机构硬件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托育机构专业保健人员配备不足、不同类型机构质量存在显著差异等问题<sup>[16-17]</sup>。此外,在广大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

欠发达地区,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还较为短缺,现有研究缺少对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模式的有效性的探讨<sup>[18]</sup>,未充分考虑县域经济、文化与人口差异对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质量的影响,难以适配县域托育服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三是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估相关研究。建立质量监测系统是保障各国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完善的监测体系能为政策制定、监管与执行主体提供明确指引。目前,在国际权威性的托育服务质量评估体系中,美国国家幼儿教育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颁布的《高质量早期教育机构的认证标准》,秉持适宜性认证理念,强调以儿童为中心,重视过程性质量,同时兼顾结果性质量<sup>[19]</sup>。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强调托育服务的过程性质量,通过内部评估、外部评估或内外部结合的评估形式开展质量监测工作,不断完善质量监测体系<sup>[20]</sup>。欧洲联盟理事会(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于2019年通过了《理事会关于高质量托育系统的建议》,围绕服务的可及性、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工作条件、课程设置、资金支持及监测评估体系5大核心领域明确了托育质量框架,以期提高成员国托育服务质量<sup>[21]</sup>。以上研究可以为我国托育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估提供借鉴。国内现有专门针对托育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估的研究成果不多,在标准化、专业化托育质量测评工具的研发设计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

综上,已有研究成果颇丰,但在托育服务质量的研究视角上,未充分兼顾县域家长、托育服务机构、县域托育行政管理部门等托育服务相关利益者的多元视角;在研究内容上,更关注托育机构的结构供给,对过程性质量和结果性质量关注不足;重视提高托育服务供给的有效性,但未着力探讨县域托育服务供给质量的动态监测机制。据此,本研究从托育服务供给利益相关者视角出发,以“需求导向、儿童中心、持续改进”为托育服务供给质量评价的基本理念,基于斯塔弗尔比姆(L. D. Stufflebeam)的CIPP评价模型,即背景评价(Context)、输入评价(Input)、过程评价(Process)和成果评价(Product),建立适宜于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的供给质量动态监测理论模型与反馈机制,提出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策略。

## 二、构建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价值意蕴

《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人口发〔2025〕6号)提出,“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和托育实际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精准供给……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sup>[22]</sup>,分别从民生保障、社会公平、服务质量等方面对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提出要求与方向指引,也为在县域层面构建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

### (一)民生保障:从“幼有所育”到“幼有善育”的重要路径

“幼有所育”作为“七有”民生目标的首要任务,彰显了社会文明素养,关乎国家人口发展和长远未来。高质量的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不仅满足家庭对“幼有善育”的迫切需求,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sup>[23]</sup>。当前,家长的关注点从“有托可上”转向托育服务的品质,托育服务质量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核心。0~3岁是婴幼儿生命的早期阶段,是其终身教育的起点,亦是其成长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托育机构的生活照护质量、师幼互动质量、早期回应性照护等与儿童的心理行为发育密切相关<sup>[24]</sup>。“幼有所育”着重解决婴幼儿托育供给不足等问题,确保有需求的婴幼儿能顺利入托,实现托育服务的普惠性覆盖;“幼有善育”则立足婴幼儿全面发展,坚持以儿童为中心,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与婴幼儿照护、早期发展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养、护、医、育”一体化<sup>[25]</sup>。构建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通过对区域内托育机构开展常态化、动态化的数据采集、评估诊断与反馈改进,能够推动普惠性托育机构从被动接受监管转向主动提质增效,便于利益相关各方精准把握普惠性托育服务现状。同时,质量监测体系聚焦

“过程性质量”,通过评估师幼互动质量与保育员专业素养,推动托育机构开展积极回应性照护和科学适宜的早期学习活动,促进婴幼儿身心、语言、情感、社会性交往等方面协同发展,真正实现从“幼有所育”到“幼有善育”,既保障了普惠性托育服务从“量的积累”到“质的跃升”,亦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护航婴幼儿健康成长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 (二) 社会公平:弥合城乡托育服务鸿沟的重要举措

托育服务的完善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有助于打破代际贫困、促进社会流动<sup>[26]</sup>。从教育公平理论视角审视,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并非简单的成效评估,而是破解城乡托育服务发展不均衡、筑牢教育公平的关键举措,其核心价值契合了“教育起点公平”与“资源配置公平”的双重理论诉求。当前,城乡之间托育服务差距较大,乡村地区的托育服务供给存在明显缺口,是短板中的短板,成为托育服务体系中的薄弱环节,亟须释放乡村留守妇女等人力资源的潜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sup>[27]</sup>。建立标准化、常态化的县域托育服务供给质量监测体系,对县域内普惠性托育机构开展全覆盖监测,有助于打破城乡托育服务的信息壁垒,便于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城乡普惠性托育在资源供给总量、服务质量、师资配置等方面的核心差距,为后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兼具科学性与精准性的数据支撑。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依据辖区内托育行业监测结果,动态调整城乡托育资源供给,合理规划城乡托育服务资源布局,逐步弥合地区间、城乡间教育质量差距的鸿沟,切实提升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的供给能力,解决乡村家庭的婴幼儿照护困难,助力教育公平落地见效。

## (三) 质量保障:推动托育行业规范发展的内在支撑

质量是普惠托育服务的生命线,构建常态化托育适龄人口、托育资源需求和托育服务供给质量监测体系,是推动托育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的内生动力。对县域托育服务的供给质量进行记录、诊断与分析、评价、反馈与指导,通过横向对比揭示不同区县、乡镇、不同类型托育机构之间的发展差距,厘清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的现实困境,形成一套覆盖托育机构硬件设施、教师队伍、托育课程建设、安全管理等多维度的“数据画像”,有利于对托育行业发展精准施策。同时,建立规范的托育质量报告制度,将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各利益相关方,便于利益相关方掌握当前托育服务供给现状,从反馈的信息中总结经验,改进并完善各自的工作,这是将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推向透明化、制度化的关键举措,也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强化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一方面,保证了社会对托育机构办托情况的知情权,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另一方面,有利于相关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托育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根据相关数据对托育行业精准施策,因地制宜制定和调整托育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协同发力,形成较为系统、完备的服务和管理体系,保障托育服务供给质量的切实提升。

# 三、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框架分析

本研究基于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内涵和基本结构要素展开分析,为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构建理论框架。该框架不仅为县域托育质量监测提供了实施依据,也是多方协同监管、科学施策的重要行动前提。

## (一) 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内涵

作为一个渗透于日常生活与社会生产各领域的常见概念,“质量”的核心要义在于衡量客体满足特定主体需求的程度及所具备的肯定性价值,会随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动态化发展<sup>[28]</sup>。“监测”或“监控”原是项目工程专业术语,指系统地收集与分析项目相关的数据信息,助力管理者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项目高效运行,并为管理者的决策制定与行动规划提供科学评估依据<sup>[29]</sup>。这一概念拓展到教育领域,意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

各类学校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监督和指导。“质量监测”(monitoring quality,或译为“质量监控”)聚焦与个体学习和发展相关的全过程,是对相关过程与结果进行持续性监测、价值评判、信息反馈及动态调控的系统化、规范化过程<sup>[30]</sup>。“托育服务质量”指托育服务供给满足社会大众对托育服务的需要和要求,并使其感到满意的程度,主要包括结构质量、过程质量和结果质量<sup>[31]</sup>。“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质量”是指政府相关部门及托育机构在一定时期内提供给家庭的资源、机会、条件等,对家庭在可获得、可负担、有质量婴幼儿照护与早期教育方面需求的满足程度与适配水平。

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是一个动态监测过程,具有目的性、整体性、层次性、相关性等特点,对本地区托育服务质量有记录、评价、诊断与分析、反馈与导向、持续改进等功能。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质量监测中心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质量标准,利用标准化测评工具对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进行监察、评价、反馈、干预与调控的动态监控过程。这一过程全面采集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运行数据,有助于相关部门精准掌握本地区托育质量现状,及时剖析、诊断托育服务存在的问题及深层原因,为相关部门以有效的数据作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便于其对托育服务质量进行系统诊断与科学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提升策略,帮助相关机构提高托育服务水平,进而持续推动托育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 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结构要素

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构建需要厘清监测理念与目的、监测主体与对象、监测内容与工具、监测结果反馈与运用等要素(见图1)。



图1 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结构要素

### 1. 监测理念与目的

构建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是国家的重点民生工程,更是积极应对人口发展新形势、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直接影响0~3岁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成长,以及全国托育服务整体水平,是夯实基层民生保障、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全国范围内服务可及性的重要基础支撑。立足县域托育服务的普惠属性和基层特性,树立“需求导向、儿童中心、持续改进”的监测理念,以婴幼儿健康发展为根本,对县域托育机构进行常态化质量监测,形成“监测—评估—反馈—改进”质量管理闭环,能够为县域托育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提供坚实的科学支撑,实现“幼有所托”,优质均衡发展。

### 2. 监测主体与对象

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由县级人民政府主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教育、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多部门协同参与,形成上下互通、分级管理的组织结构,构建由第三方评估、托育机构、社

区、家长及婴幼儿等托育服务利益相关者协同参与的多元监测体系。托育机构依托《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进行自我评估,围绕机构资质、设施设备、课程设置、卫生保健、安全防护、师幼互动、婴幼儿发展等方面进行系统化质量自评。托育机构的自我评估充分吸纳社区、家长参与,全面评估婴幼儿发展状况。托育机构参照指标体系进行数据填报;由县级政府组建专家委员会,形成第三方评估小组,对县域托育质量进行督导评估,并为县级政府托育行政决策提供智力支撑。

### 3. 监测内容与工具

在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结合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实际情况,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的质量监测内容主要围绕托育机构的结构性质(如办托条件、师资配置)、过程性质量(如保育照护流程、师幼互动过程、医育结合过程)、结果性质量(如婴幼儿发展指标达成度)全方位、多维度展开。通过明确各领域的监测指标与评价标准,为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供方向指引。立足县域实际,研发具有良好信度与效度的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工具,如评估量表、评估指标与评分标准、访谈提纲等,对各级托育监测质量开展督导评估。采用现场走访、资料查阅、数据采集、人员访谈等监测方式,获取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真实运营数据与相关信息,客观精准评估县域内普惠性托育机构质量。

### 4. 监测结果反馈与运用

成果评价是监测体系的最终落脚点,应基于大数据技术建立数据平台,提升监测的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在质量监测数据平台上,上传并保存相关数据,实现数据库的联动与动态管理,自动生成标准化监测报告。通过规范的监测报告发布机制,向家长、托育机构、县域托育行政管理部门等普惠性托育服务利益相关者反馈质量监测结果,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聚焦婴幼儿发展及对质量监测结果的运用,通过问责与干预机制,推动县域托育机构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督促相关部门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确保监测结果可追溯、可整改、可运用,促进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实现从“有”到“优”的跨越式发展。

以上结构要素回应了“为何监测”“谁来监测”“监测什么”“如何监测”等关键问题,形成了逻辑闭环,建立了多元协同、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质量监测框架。

## 四、构建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现实困境

基于理论框架和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的实际,面对群众对“普惠”“优质”的托育服务迫切需求,当前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仍面临诸多亟待破解的现实难题。

### (一) 保障之困:尚未建立托育服务法规体系

近年来,着眼于破解“托育难”的民生痛点,国家相继出台相关系列政策法规,构建起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的制度框架,在宏观层面引领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规范化发展。专门性立法对托育事业的性质定位、政府责任、财政投入保障制度、托育人才队伍及其保障制度进行了规范,但从制度实践与县域质量监测来看,当前托育服务法规体系仍存在显著短板。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尚未以制度化形式明确纳入相关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存在跨部门协同不足、处罚规定模糊等问题。专门性立法的缺失与监管机制的结构性失灵,严重制约了托育服务质量的提升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由于对托育事业性质定位的认识偏差,一些地方存在政府责任及其保障制度不到位甚至缺位等情况,我国托育事业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与挑战。现有政策法规虽规定托育机构应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但对于不备案、虚假备案等行为缺乏强制性约束,托育机构备案率低、监管困难,部分未备案的“黑托育机构”因缺乏监管约束而存在设施安全不达标、师资无资质等问题,直接影响了普惠托育服务的结构性质量<sup>[32-33]</sup>。与发达地区相比较,县域经济发展情况存在较大差距,县域托育教师整体学历结构不合理,流失现象较为严重<sup>[34]</sup>。此外,普

惠托育服务监管政策体系尚不健全,关于履行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托育机构的追责主体和追责措施等细则尚未明确<sup>[35]</sup>,致使县域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与婴幼儿生命安全存在潜在隐患。因此,要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托育法服务法》的立法进程,建立健全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监管体系,明确其奖惩与退出机制,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人才队伍,推动普惠性托育机构整体实现从“有量”到“优质”的提质升级。

### (二) 主体之困:多元监测主体权责失衡与协同治理机制不畅

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的有效运行,依赖于“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主体治理格局。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是实现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依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强化其协同联动,是各地区托育工作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政府应切实认识到自身在托育服务质量评估与监管中的主导责任,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严格对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相互配合履行监管责任,要加快构建并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督导评估与监管体系。同时,家长、教师等利益相关方也要有效参与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当前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在主体层面尚未形成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多元治理体系,存在政府主导责任不明确、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缺位、托育机构片面依赖外部评估、未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自评机制等问题。以安徽省亳州市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实践为例,在推进普惠托育专项行动落地的过程中,亳州市三县一区建成了1~2个符合国家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示范点,旨在搭建以幼儿园为核心责任主体、多部门协同参与、家长支持的联动机制,构建了前期规划设计、中期检查调度、年度总结评估的全过程监管机制体系。由市审计局对各县(区)“安心托幼”行动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托育服务供给质量进行监管,试图构建多元协同的监测框架,但在落地过程中,仍存在各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监管内容不清晰、监管力度不到位等问题。这种外部评估为主、内部自评缺失、利益相关方缺位的格局,难以形成多元主体协同推动质量提升的合力。

### (三) 内容之困:过程性质量监测不足

质量评估是提升托育服务机构质量的重要途径与手段。以师幼互动为核心的托育过程质量,直接关系到婴幼儿健康成长与幸福感培育水平,亦利于阻断代际贫困传递,为教育公平的实现与社会的协同发展提供重要支撑<sup>[36]</sup>。但当前我国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整体上偏重托育机构的设施设备、师资力量、婴幼儿生活照顾、课堂教学等结构性指标,忽视更深层次的师幼互动等过程性质量对婴幼儿发展的价值<sup>[37]</sup>,也存在政府部门对托育机构质量抽检安排不全面、不均衡,监管频次不够,监管力度不大,部分托育机构只需在结构性质量上合规,忽视过程性质量提升等问题。在市场竞争机制的影响下,部分托育机构为了追逐利润而弱化服务质量、抬高收费标准,导致行业内托育质量良莠不齐。质量评估在关注结构性质量对过程性质量的支持作用的同时,应加快从“以结构性质量为主”向“以过程性质量为主”转变,尤其是回应性照护质量<sup>[38]</sup>。以回应性照护质量为抓手,推进托育质量评估范式的转型,突破传统结构性质量评估的局限,有助于真正实现托育服务质量的内涵式提升。

### (四) 技术之困:监测工具研发缺乏整体性设计

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工具的研发是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实施的关键环节,监测工具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决定了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与可靠性,直接影响监测结果的质量和监测目的的实现。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工具研发需以监测目标与核心内容为逻辑起点,严格遵循工具体框架设计、命题团队编制、多轮磨题审题、预实施测试、工具修订与完善、正式工具形成等规范流程,保证工具的信效度,为精准获取托育服务质量信息与数据提供坚实支撑<sup>[39]</sup><sup>25</sup>。理论层面,《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为托育质量评估提供了核心依据,该标准以办托条件、保育照护、卫生保健等七个关键维度为评估载体,从结构性质量、过程性质量、结果性质量维度切入,明确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的具体指标体系与核心考核内容。其中,评

估方式与信息采集主要是现场查看、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等,未对托育服务质量监测的工具操作(如不同评估场景下的工具使用条件)、实施过程(现场查看的具体流程、评估人员的资质等)、评分标准、结果解释的科学依据等环节进行整体化系统化设计。专业化、科学化和标准化的托育质量评估工具缺乏,尤其是过程性质量评估工具存在明显短板。不同托育机构的质量评估结果无法通过标准化逻辑判断其质量等级,难以形成对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的精准诊断与科学研判,监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值得商榷。

(五) 结果之困: 监测结果反馈与运用不充分

托育服务质量监测的核心价值不在于“监测”本身,而是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科学运用监测结果,精准定位县域托育服务短板,最终实现区域托育服务水平提升、婴幼儿健康保障的目标。当前县域层面托育服务质量监测结果存在机制性梗阻,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监测结果反馈不及时、不精准。形式层面,县域层面的监测结果多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上级部门,未能及时反馈给托育机构;内容层面,监测结果对托育机构的评估反馈较为笼统,缺乏对具体问题的深入剖析和针对性改进建议。二是监测结果与托育机构奖惩、整改、退出等机制脱节。现有政策文件中,未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结果与托育机构评优评先、财政补贴、资质年审等直接挂钩;对存在问题的托育机构,缺乏刚性的限时整改要求和常态化持续改进机制。三是县域层面未建立监测结果的共享与公示机制。监测结果多仅由托育机构内部知晓,家长、社会等利益相关方无法及时、便捷了解托育机构的质量状况,难以通过社会监督倒逼托育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现阶段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不到位、结果运用不充分,不仅难以满足家庭的多样化托育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婴幼儿身心的健康发展。

五、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构建路径

本研究以斯塔弗尔比姆的 CIPP 评价模型为基础,立足县域托育服务实际需求,建构多层次规范化、可操作的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监测运行体系(见图 2),以决策和过程为导向,强调托育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与动态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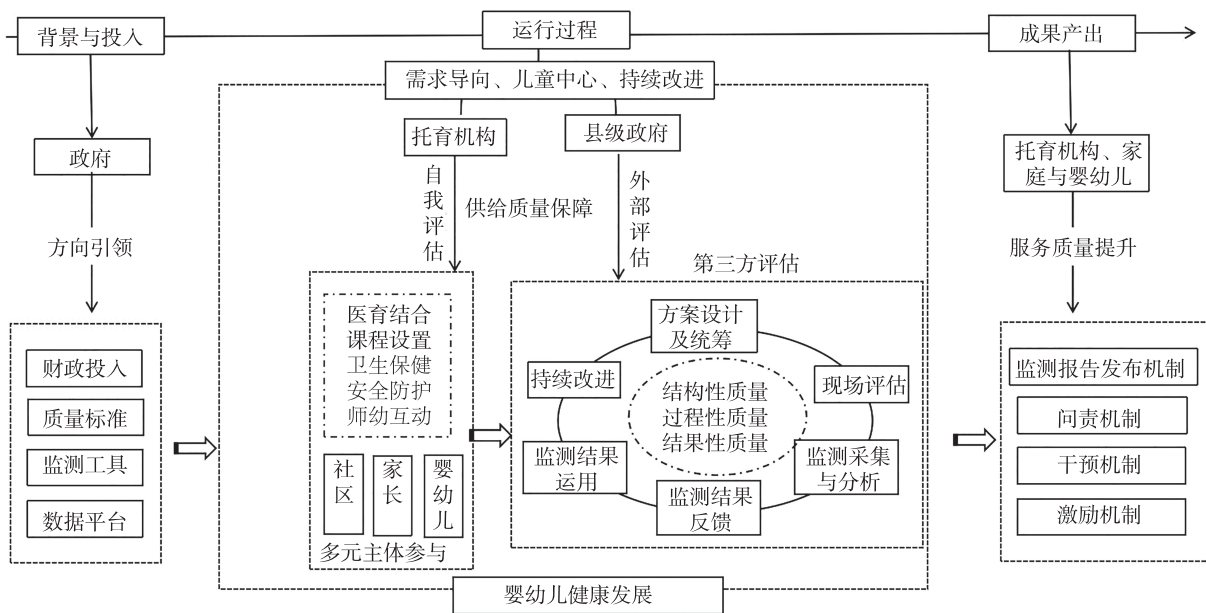


图 2 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监测运行体系

## （一）背景与投入：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风向标”

### 1. 加快出台《托育服务法》，保障托育服务有法可依

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以国家政策要求为根本导向，是衡量托育服务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标尺，旨在提升托育服务供给质量，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可持续性发展。《关于开展全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025—2027年）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5〕198号）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托育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常态化监管，积极探索联合执法检查、问题隐患动态整治、数字化智慧化监管以及信用管理‘黑名单’等行之有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坚决守牢安全底线。”<sup>[40]</sup>当前，我国托育服务领域尚未出台专门的《托育服务法》，相关规范多散见于政策性文件，导致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存在监测主体权责界定模糊、各部门监管标准不一、违法处置不清等突出问题，与CIPP评价模型中背景评价对“制度环境适配性”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为明确婴幼儿权利本位的价值取向，有必要建构托育服务的法律理念<sup>[41]</sup>，亟须加快推进《托育服务法》的立法进程，从法律层面厘清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托育机构的法定职责，确立婴幼儿权利本位原则，健全托育行业从业人员准入机制，明确县域托育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路径，切实稳定人才队伍，为托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为此，应构建与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相匹配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覆盖事前审查、事中监管、事后处罚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sup>[42]</sup>，针对未备案经营、虚假备案、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制定刚性处罚措施，明确普惠性托育机构的退出机制，让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2. 明确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投入要素

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已构建起四级运行体系，国家层面负责顶层设计，牵头主导质量监测标准的制定与技术供给，各省（市）负责本区域质量监测规划统筹，县域层面作为实施核心载体承接具体监测任务，形成层级分工明确的运行模式，县级督导部门为直接执行主体<sup>[43]</sup>。财政投入是运行的基础与保障，质量标准是评估托育服务质量水平的重要标尺，标准化、合理化的测评工具是实施质量监测的关键支撑，专业的评估队伍和智能化数据平台能保证测评的有效性与科学性。县级政府部门要以县域托育服务现状为背景和依托，综合考量区域内人、财、物等客观因素，确定财政投入、质量标准、评估队伍、数据平台等投入要素及相应投入比例。首先，设立托育量监测专项资金，保障县域普惠性托育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常态化运行。其次，严格对照《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明确普惠性托育机构质量监测标准与监测内容。再次，组建由托育教育专家、学前教育学者、卫生保健人员等构成的专业化专家评估团队，为监测工作提供专业智力支持。结合县域实际、研制并开发适宜托育事业发展需求、具有信效度的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工具，对县域内各级托育监测质量开展规范化督导评估。最后，建立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监测数据平台，将各类质量监测数据上传平台，进行规范化存储、跨部门联动与动态化管理，通过数据平台自动生成可视化监测报告，定期公开监测结果，督促托育机构持续整改。

## （二）运行过程：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化”监测

教育质量评估作为教育系统运行中的关键环节，是检验教育质量优良与否的重要方式，驱动教育质量持续优化<sup>[44]</sup>。强化督导评估是保障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相关举措落地落实的关键环节，托育服务质量监测过程的规范性与科学性，事关婴幼儿的健康成长、托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对托育机构的评估，应创新融合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估两种方式，实现两者优势互补，形成多方参与、共同监管的责任体系。

### 1. 自我评估：普惠性托育机构自主优化的内生动力

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将自我评估作为提升服务质量的核心抓手，对照《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围绕托育机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情感氛围、生活照护、发展支持）、卫生保健、养育支持（与家

长合作、与社区联动)、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评估内容,立足自身实际,开展常态化、动态化自我评估,聚焦班级观察,注重师幼互动过程中回应性照护质量,打造以儿童为中心的优质育人场域<sup>[45]</sup>。普惠性托育机构应成立由督学、机构负责人、行政人员、教研人员、骨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组成的相对稳定的专业化评估队伍,强化评估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托育机构需对标对点,每学期开展一次规范化自我评估,撰写自评报告,客观分析托育机构运行的优势与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在普惠性托育机构内部形成“评估—结果反馈—持续改进—再评估”的质量监测管理闭环,切实将自我评估转化为托育机构不断优化的内生动力。同时,引入社区监督、家长满意度及婴幼儿发展测评等多元评价形式,避免自我评估流于形式。

## 2. 外部评估:建立多方协同的质量监管体系

外部评估由县级政府部门牵头,成立专门教育评估委员会,各部门协同联动,职能整合,以婴幼儿健康发展为导向,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化监测。县级教育督导部门根据辖区内普惠性托育机构数量和工作需要,以3~5年为一个周期,结合托育机构自评报告对所有托育机构进行督导评估,全面了解托育机构办托质量与运行状况。具体实施层面,由县级督导部门制定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方案与工作计划,包括选定机构名单、确定监测时间、监测人员、规范数据采集与分析、撰写评估报告等,统筹安排年度质量监测和专项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形成“方案设计—现场评估—数据采集与分析—监测结果反馈—监测结果运用—持续改进—方案设计”的良性循环运行体系。评估人员要规范、灵活运用监测工具,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结构性质量(如办托条件、师资配置)、过程性质量(如保育照护流程、师幼互动过程、医育结合实施过程)、结果性质量(如婴幼儿发展指标达成度)进行多维度监测。监测完成后,评估人员按照统一指标体系梳理分析监测数据,系统研制影响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的关键要素,合理确定各指标权重,形成兼具客观性与针对性的专业评估报告。县级督导部门将评估报告反馈给托育机构,托育机构根据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送县级督导部门,相关部门对整改成效进行及时复查核验。最后,将数据反馈至上级主管部门,为普惠性托育机构提质增效、政府部门优化监管政策提供实证依据和决策参考。

### (三) 成果产出:持续推进县域托育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托育服务质量监测的最终目标,在于通过精准评估与反馈,基于大数据技术强化各级监测结果的转化运用<sup>[46]</sup>,切实提升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办学水平与服务质量。与之配套,需同步健全监测报告发布与反馈机制、问责与干预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为托育服务质量监测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 1. 完善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报告发布与反馈机制

建立常态化报告机制,是监测体系构建中的重要环节。以数字化数据平台为技术依托,精准推送托育机构的质量监测结果,建立常态化、标准化的报告发布体系,聚焦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核心质量维度,涵盖办托条件的达标情况、生师比的合理性、回应性照护的实施过程与成效、婴幼儿发展指标的达成度等内容,发布质量监测综合报告。针对托育机构、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等不同主体进行监测结果的分层分类推送,既保障群众对托育机构办托质量的知情权,也引导家长理性看待托育服务、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同步嵌入智能诊断与预警功能,依托大数据模型对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过程与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对需要改进的地区和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精准推送与靶向反馈。例如向县级托育主管部门推送区域托育服务整体质量短板数据、跨机构共性问题分析报告及重点整改机构清单,便于各区县及时了解当前区域托育服务水平与区域差异,进而依据当地实际情况精准施策;向普惠性托育机构推送个性化改进方案,同步推送优秀案例和课程资源等支持性数据,便于各级单位有效利用监测结果进行针对性改进与提升,将数据优势转化为质量改进实效。

## 2. 健全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问责与干预机制

问责与干预机制依托数据分析结果,由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托育服务质量未达预期的机构进行责任追究,并配套相应的精准干预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有关部门基于监测数据,针对各地托育服务供给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影响因素提出具体干预方案,并全程指导具体的干预过程,涵盖经费投入、硬件改善、课程体系建设、园长或教师的培训等,对不合格的托育机构出具《质量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制定质量提升方案和分阶段实施计划。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未通过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基本办托标准的机构,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对质量评估优秀的托育机构,给予专项财政奖励、评优评先优先资格、备案流程简化等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托育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的内生动力,促进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的提升与可持续发展。

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的构建,是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以上从背景与投入、运行过程、成果产出三大维度,构建了集质量监测、质量发展与质量保障于一体的县域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体系框架,推动监测结果转化为质量提升实效,形成“监测—评估—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切实保障“普惠”“优质”托育服务体系的落地见效。当前,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亟须由政府层面牵头主导,持续完善优化:一是需建立与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质量监测适配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监测工作有序开展提供资金支撑;二是组建专业化、多元化监测队伍,尤其要在县域资源稀缺的现实条件下,突破各部门协同督导的壁垒,充分发挥各主体联动效能;三是推动监测体系与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实践深度融合,强化数字化、智慧化赋能,不断优化监测标准与实施流程,有效发挥监测体系的导向、保障与提升作用,守住婴幼儿安全健康底线,推动县域普惠性托育服务向优质、普惠、可及方向发展,切实回应群众对优质托育服务的迫切需求。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EB/OL]. (2024-07-21)[2026-01-28].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1sRedirectHit=11454859](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1sRedirectHit=11454859).
- [2] 国家卫健委:2025年全国千人口托位数达4.73个[EB/OL]. (2025-12-26)[2026-01-30]. <http://health.people.cn/n1/2025/1226/c14739-40633201.html>.
- [3] 洪秀敏,赵思婕.新形势下高质量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建设路径——基于韩国经验的本土思考[J]. 学前教育研究, 2022(12):1-10.
- [4] 张和新,崔霞.公平、共享、协同:县域托育服务共同体的构建研究[J]. 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23(5):36-40.
- [5] 托育服务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EB/OL]. (2025-12-28)[2026-01-30]. <https://www.cnwomen.com.cn/2025/12/28/99755624.html>.
- [6] John Bennett, Michelle J. Neuman. Early Childhood, Major Challenges: Review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J]. PROSPECTS, 2005(4):423-433.
- [7] 张建.日本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多维行动路径[J]. 比较教育研究,2021(1):93-103.
- [8] 陈德.法国公共托育服务发展经验及其启示[J]. 人口与健康,2019(8):18-21.
- [9] 韩春花,胡家欣,康灵诗.儿童本位视角下的韩国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估认证体系探析及其启示[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24(1):97-105.
- [10] 庞丽娟,王红蕾,洪秀敏,等.对托育服务法四个核心问题的政策思考与建议[J]. 中国教育学刊,2025(6):38-45.
- [11] 庞丽娟,王红蕾,冀东莹,等.有效构建我国0~3岁婴幼儿教保服务体系的政策思考[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5-11.
- [12] 任锋.育儿家庭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模式的偏好与支付意愿[J]. 人口与经济,2023(1):57-70.

- [13] 王婷婷,李笑丹,袁全莲,等.北京市海淀区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妇儿健康导刊,2025(7):17-20,35.
- [14] 陈沁.新时代背景下普惠托育服务的供需匹配及路径优化[J].长春教育学院学报,2024(5):28-33.
- [15] 洪秀敏,勾嘉雯,赵思婕.普惠托育服务精准供给的优化路径:基于家庭需求的差异化识别[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67-75.
- [16] 丛中笑,郑党,等.当前托育机构质量建设的现状和影响因素分析——基于9省市43所托育机构的实地调研[J].早期儿童发展,2022(2):32-43.
- [17] 巩蕴清,李克建.浙江省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质量现状调查与建议[J].幼儿教育,2019(36):10-16.
- [18] 庞丽娟.发展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教育服务体系[J].教育研究,2021(3):16-19.
- [19] 张鸿宇.美国早期教育质量认证发展研究(1982—2010)[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7.
- [20] 但菲,张德佳,索长清.重视并提高托育过程质量:OECD的建议及其启示[J].学前教育研究,2022(12):11-21.
- [21] 黄楹,童连.国际托育质量评估与监测体系[J].中国儿童保健杂志,2022(8):869-873.
- [22] 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EB/OL].(2025-06-16)[2026-02-01].[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1114.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7/content_7031114.htm).
- [23] 洪秀敏.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难题与对策建议[J].人民论坛,2025(7):60-64.
- [24] 何鲁娜,王懿凡,黄楹,等.托育质量与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的关联研究[J].中国妇幼保健,2025(14):2585-2590.
- [25] 李高峰,武佳妮.医育结合托育服务模式构建的路径探索——基于法国经验[J].早期教育,2025(16):12-16.
- [26] 李瑞洋,刘晓梅.农民工托育选择:演化博弈下的两方主体互动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187-200.
- [27] 黄宸,李玲.“三孩”政策下2022—2050年城乡托育服务适龄人口与资源供给[J].教育研究,2022(9):107-117.
- [28] 胡弼成.高等教育质量观的演进[J].教育研究,2006(11):24-28.
- [29] 沈南山.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学业评价制度分析视角[J].教育科学研究,2010(7):37-40.
- [30] 王晓棠.质量监测背景下早期儿童评价的国际比较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6.
- [31] 杨莉君,汪鑫鑫.国际视野下托育服务质量观的内涵发展、特点及启示[J].现代教育管理,2024(5):84-93.
- [32] 刘丽伟,范书妍,陈雨轩.迈向优质均衡: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的发展路径[J].教育研究与实验,2024(5):108-118.
- [33] 周亮.我国0~3岁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的结构性矛盾与政策建议——基于湖南省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分析[J].学前教育研究,2023(12):51-60.
- [34] 王滢.县域托育机构发展的现状调查研究[D].安庆:安庆师范大学,2022.
- [35] 石燕,陈友华.国家视域下中国普惠托育服务的动因、体系与问题研究[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95-105.
- [36] 黄宸,李玲.“三孩”政策下2022—2050年城乡托育服务适龄人口与资源供给[J].教育研究,2022(9):107-117.
- [37] 杨希.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提升的困境与出路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22.
- [38] 罗丽,朱文婷.聚焦班级观察的国外托育机构照护质量评估工具分析及其借鉴价值[J].学前教育研究,2022(12):22-31.
- [39] 边玉芳,梁丽婵.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的工具研发[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 [40] 关于开展全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025—2027年)的通知[EB/OL].(2025-05-13)[2025-10-30].[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4059.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4059.htm).
- [41] 杨复卫,朱津.我国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规范基础、模式选择与体系塑造——基于法学视角[J].学前教育研究,2025(4):12-22.
- [42] 尹婷,湛中乐.我国托育服务立法的现状、问题与应对[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6(1):32-40.
- [43] 李凌艳,陈慧娟.推进我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建设的基本战略与体系保障[J].中国教育学刊,2020(3):68-73.
- [44] 方红,彭煜婷.我国学前教育质量评估政策演变机理诠释[J].成都师范学院学报,2024(6):64-72.
- [45] 牟映雪,谢高明.重庆市普惠性公办园保教质量现状及提升策略研究[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38-50.

[46] 陈慧娟,辛涛.我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的演进与未来走向[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4):42-52.

## The Value Impl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Constructing a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 for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s at the County Level

Ding Mengli<sup>1</sup> Mou Yingxue<sup>2</sup>

(1.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Bozhou College, Bozhou Anhui 236800;

2. Editorial and Publishing Center,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Constructing a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 for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s at the county level is an indispensable path to improving the fertility support policy system,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fertility-friendly society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 key carrier for realizing the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of childcare services from “accessible childcare” to “quality childcare”, as well as a critical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bridging the urban-rural imbalance in childcare services and consolidating the bottom line of educational equ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s, and guided by the principles of “demand-orientation, child-centeredness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framework for the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 of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s at the county level around such structural elements as monitoring philosophy and objectives, monitoring subjects and objects, monitoring contents and tools, and feedback and application of monitoring results. On this basis, it examin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confronting the system, including dilemmas in quality assurance, the imbalance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mong multiple monitoring subjects, inadequat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s, insufficient process quality monitoring, the lack of holistic design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nitoring tools, and insufficient feedback and application of monitoring results. Based on this, using the CIPP theory and following the logic of context and input, operation process, and achievement output, we will accelerat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hildcare Service Law* to ensure that childcare services are governed by law, clarify the input elements of the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 for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s at the county level, uphold the concept of output-oriented, child-centered,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innovatively integrate self-evaluation and external evaluation methods, carry out “comprehensive, whole-process, and three-dimensional” monitoring on the structural quality, process quality and outcome quality of inclusive childcare institutions at the county level, improve the release and feedback mechanism of childcare quality monitoring reports, improve the accountability and intervention mechanism of childcare quality monitoring reports, form a quality management closed-loop of “monitoring-evaluation-feedback-improvement”, and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y-level childcare service industry.

**Keywords:** childcare services; inclusive childcare; supply quality; monitoring system

[责任编辑:赖黎捷]